

國立交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88 年 9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3 月 8 日)
101 年 6 月 18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09106 號函備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0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0)
104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9446 號函備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418 號函備查

一、本校為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本校及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在本校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三) 學業成績：

1. 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得提前一學年畢業：

(1) 總名次在該學系(組)或該班學生前 20% 以內且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 75 分以上)。

(2) 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 80 分以上)。

2. 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者，得提前一學期畢業。(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 75 分以上)

(四) 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三、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學期結束成績到齊後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經所屬學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長核定，授予應得之學士學位並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四、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符合第二點所列之提前畢業標準，其修課計畫有可能在第六學期或第七學期修滿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先提出提前畢業申請，經所屬學系及註冊組核可後，得申請「已申請提前畢業證明」，待成績修滿後再完成提前畢業審查作業。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